

运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 助推基层法治政府建设

商洛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随着近年来我国治理重心的不断下移，基层治理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只有基础坚固，国家大厦才能稳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提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进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是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充分学习借鉴“枫桥经验”，推进我市基层治理和法治政府建设，近期，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组成考察组，赴江

苏省南京市、浙江省绍兴市，通过现场观摩、座谈等方式就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多元化调解，助推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考察。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经验做法

近年来，南京市、绍兴市坚持党建引领，持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和乡村治理协同推进机制，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在实践中不断强化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丰富深化“枫桥经验”时代内涵，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多元化调解工作探索新模式、新路径。

（一）坚持党建引领，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社会综合治

理。两市不断强化党建引领，将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贯穿基层社会治理的主线，持续发挥党政领导在现代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掌舵作用，形成了各方参与、多元共治综合工作格局。南京市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引领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员的“头雁”作用，按照一体化、整体性思维，实施“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网格大支部”，建立“掌上云社区”线上党支部，不断让党的旗帜亮出来、支部堡垒作用发挥出来、党员先锋作用显现出来。积极整合吸纳多元主体，汇聚形成组织共同体、行动共同体、治理共同体、先锋共同体、发展共同体“五大共同体”，探索“以人民为中心”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路径，构建了区域统筹、

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格局。绍兴市不断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领导，把党的建设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和各方面，大力推行“党建+基层治理”，探索行动支部、区域性支部等功能型党组织覆盖方式，确保党组织有形有效覆盖基层社会治理各项工作，健全政法委员统筹基层社会治理、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注入动能。

（二）坚持制度先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两市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持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以鲜活的基层实践为丰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了制度化、新路径。南京市构建了党委领导的统筹协调机制，党委建立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聚焦基层治理短板弱项，探索形成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两下两上’新路径”，以“走在前、做示范”的善治善为，培塑起特大城市新城区社会治理新范式。构建政府负责的整体推进机制，从完善多元化共治、融合式推进、全周期管理、基础性支撑机制，突出安全稳定主责主业，从不同角度不同领域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供指导性工作建议及要求。绍兴市全面总结当地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成功经验、特色亮点，将实践中形成的行之有效、群众认可、操作性强的做法上升为法规条文予以固化，出台实施《绍兴市“枫桥经验”传承发展条

例》《关于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枫桥式”系列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规定了“枫桥式”系列建设的指导思想、建设原则、主要目标、重点工作、组织形式等内容，首次明确了规范建设的流程标准和乡镇、村社建设的工作指引。

（三）坚持社会协同，织密共建共享人民调解共同体。两市聚焦服务民生、化解信访积案和保障经济发展，强化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持续完善多元主体的社会协同机制。南京市持续推进人民调解组织矩阵建设，不断筑牢区域性调解组织层级体系，构建区、街镇、村（社区）三级调解平台，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不断开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新领域，促进行业性专业性纠纷化解工作从医患、交通、劳动、物业、消费等5个传统大类向金融、知识产权、二手车交易、宠物诊疗、设备租赁、快递物流等拓展。发展企业调解组织，健全商事调解工作机制。会同市工商联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南京市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绍兴市以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功能区调解等组织创新，完善组织样态，构建多元共治体系，拓展多元共治路径。通过人民调解协会等组织聘任、政府出资购买调解服务等形式，推进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补足人员力量。建成启用枫桥学院，与浙江大学等高校机构共建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联盟，发布新时代“枫桥经验”指数

指标体系，全面建设“枫桥式”基层治理共同体，不断取得新成效。

（四）坚持科技赋能，夯实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全过程。两市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坚持用科技力量赋能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充分大数据在基层治理、社会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努力打造以智慧赋能基层治理新模式。南京市全面建成市县乡三级的社会治理平台，在“网格吹哨、社区把关、街道派单、部门接单”机制下，由基层治理平台紧紧串联在一起，形成排查发现、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的闭环处置模式。不断深化“调解+”机制衔接，创新“一站式”平台建设，推广“苏解纷”小程序，引导群众线上申请非诉讼纠纷化解服务。绍兴市依托县镇村三级社会治理中心（站点），建强矛盾化解“一站式”平台，按照“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化解”要求，织密建强矛盾纠纷化解体系，整合相关解纷平台和力量，形成“10%化解在县、30%化解在乡、60%化解在村”的解纷格局，吸纳法律顾问、“两代表一委员”、乡贤、志愿者等力量充实村级社会治理工作站。主动适应数字时代发展新趋势，以数字技术引领驱动基层治理效能提升，推动新技术应用与社会治理创新深度融合。以“一站式”集成服务为发展要求，通过搭建社会治理领域综合性服务平台，打造联系群众的沟通桥梁和便捷、高效、经济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的“快速通道”。

二、体会启示

（一）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

必须坚持党的统一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一条红线。凡是“枫桥经验”坚持发展得好的,也是党建工作做得好的,也是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和基层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好的。坚持和发展好“枫桥经验”,就要把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贯穿基层社会治理的主线,发挥党政领导在现代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掌舵作用,不断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制,努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新格局。

(二)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准群众诉求,及时解决基层群众的困难和矛盾。”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要充分汲取枫桥勇于实践创新、放手发动群众的宝贵经验,以维护群众利益,解决群众诉求,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依靠群众维护平安稳定,为了群众深化便民服务改革,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让广大群众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大受益者、最广参与者、最终评判者。

(三)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必须坚持社会治理新路径。创新发展是新时代“枫桥经验”源头活水。“枫桥经验”之所以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和活力,秘诀就在于创新。结合地域社会治理现状,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与时俱进坚持好、发展

好“枫桥经验”,赋予其新的内涵和时代精神,把自治、法治、德治作为根本方式,努力构建基层社会善治新体系;把预测预警预防作为根本任务,努力打造矛盾风险防控新模式;把基层基础建设作为根本支撑,努力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新动能。

(四)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必须坚持加强社会共治。加快构建全民共建的社会治理新模式,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要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增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活力。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在社会治理事务中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努力形成社会治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

三、意见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上下贯通、科学有序的多元化调解组织体系。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领导体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矛盾纠纷排除化解处置体系。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使党组织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领头雁”。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基层治理基本格局,把党建引领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实现问题联治、风险联控、平安联创,让“枫桥经验”成为全市基层社会治理的宝

贵经验和基本遵循。二是健全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的领导体制,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探索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地方立法,进一步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化解工作机制、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三是创新落实“大数据+网格化”协同治理机制。在县、区以下建立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处理网上处理平台,规范登记、告知、受理、处理、复查、复核、督办、回访、归档环节。加快打造共治、自治、法治、德治、善治“五治一体”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格局,推动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更加牢固、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更加有效、基层党建引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机制更加完善。

(二)强化队伍建设,构建责任明确、专业高效的多元化调解工作体系。矛盾纠纷防范和化解应当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主要任务,必须针对实际,打造专业队伍,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推进各级干部知责、担责、履责。一是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和“多管齐下、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方法,进一步夯实党政主要领导总负责,司法行政部门总协调的责任体系,统筹协调基层矛盾纠纷排除化解。每月召开专题会议,

党政领导亲自研究矛盾纠纷排除化解工作,解决工作问题,研究化解方案,确保群众诉求及时有效解决。二是组建专业调解队伍,夯实人民调解组织根基。巩固充实镇(办)、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实现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村级要确保1名调解员为非村级主要领导干部,在镇办确保1-2名专职调解员,县区确保3-5名专职调解员,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确保3名专职调解员,组建专业调解队伍。防止村级换届、干部调整将经验丰富、群众公认但年龄偏大的调解员替换,也避免村级主要负责人担任调解员因忙于基层行政事务,影响调解工作开展。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工作报酬,保障工作运行。三是加大人民调解员培训,提升调解工作质效。严格执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落实考核机制,健全完善调解员培训机制,建立健全调解员任职培训、年度培训制度,不断完善培训内容,坚持政治过硬、理论过硬、能力过硬原则和目标,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员业务素养。

(三)深化管控模式,构建标本兼治、务实管用的多元化调解工作管理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矛盾纠纷各个环节工作任务进行精准管控,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周期高效运行。一是严格工作流程。借鉴市检察院《五类基层易发民事纠纷调处工作指引》,按照“八步法”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受理、调查、收集证据、现场

勘察、确认争议事实、开展调解、制作文书、案卷归档”八个流程,找到双方当事人发生矛盾纠纷的症结,疏通双方当事人争议的堵点,促使尽快达成一致意见,敦促双方当事人自觉履行调解协议,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介入、早解决”。二是实行重点管控。对涉及长期上访人员、安置帮教对象、社区矫正对象等特殊人群的矛盾纠纷,要实行调解登记、调解结论上级审核和回访制度,严把政策要求,充分评估研判,防止出现极端行为发生。对涉及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活动的矛盾纠纷要落实回访制度,确保调解结论有效落实,不再反复,坚决防止民转刑和减少集体访。推动人民调解与法院、综治、公安、信访、民政、住建、人社等部门对接,确保调解工作无缝衔接。三是科学设置考核办法。要正确理解“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矛盾纠纷排除化解工作要求的正确涵义,不能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形成“下级捂、上级推”的借口,严防基层不作为或作为不当引发重大隐患。要推动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都有处理纠纷的责任,形成“10%化解在县、30%化解在乡、60%化解在村”的解纷格局。县级以上部门凡是调解三次不能有效解决的纠纷、凡是一月内不能有效化解的纠纷都要上报上级部门,由上级组织协调调解专业队伍配合调解。要把“化解到位、不留后患”作为考核标准,不再将纠纷个数、人数和上交纠纷数量作为考核依据,

防止出现调解不当、调解不力现象发生。

(四)加大扶持力度,构建激励有效、保障有力多元化调解保障体系。矛盾纠纷调解和处理不收取任何费用,但调解工作的开展离不开必要的物质保障和经费保障。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激励调解员担当履职。把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调解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一是加大经费保障。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足额保障力度,保障调解工作经费、调委会补助经费、调解员补贴经费、专职调解员聘用经费、调解办案补贴和专家咨询费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效率。二是规范场所设置。持续完善各类调解组织办公场所建设标准,实现有办公场所、有组织体系、有规章制度、有统计台账、有工作标识和统一标牌、统一标识、统一印章、统一程序、统一文书、统一制度的“五有六统一”建设标准,整体提升调解组织办公环境。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有矛盾先调解”理念,及时挖掘总结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先进经验,积极开展“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和“十佳人民调解员”评选表彰活动,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调解委员会(室),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商洛大调解格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创新履职评议机制 提升任后监督质效

——柞水县加强选任人员任后评议监督的实践与启示

熊德海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大要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各国家机关都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要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健全人大对执法司法工作监督的机制和方式。”近几年来，柞水县人大常委会创新“三个三”工作机制，运用“调研+询问+审议+测评+督办”的方式，加强对选举和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履职评议，探索出了任后履职监督的有效路径。本届以来，累计评议县“一府两院”工作人员41名，大大提升了人大依法任免和监督的质量和水平。

主要做法

健全三项制度，增强任后评议监督工作系统性。县人大常委会以健全完善的机制和标准化的

考评体系，保障任后评议监督工作系统性推进。一是健全履职监督制度。先后制定了《柞水县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柞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办法》《柞水县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柞水县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负责人办法》等任后监督制度和履职监督清单，确保任后评议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二是健全评议报告制度。采取县委点题、县政府及工作部门报题、县人大常委会统筹定题的方式确定年度监督议题，把对人的监督和对事的监督统筹结合起来，每年安排15名左右县“一府两院”选举和任命人员开展任后评议，实现任期内评议对象全覆盖、评议方式全链条。将党管干部贯穿于任后评议全过程，评议

前将评议对象名单向县委汇报，主动征求县委意见；评议中将收集的重大问题线索向县委汇报，争取县委支持；评议后将结果和成效报告县委，为党管干部提供依据。三是健全公开公示制度。评议前一个月，县人大常委会按照任职时间长短、监督工作重点及工作开展情况确定评议对象。评议对象确定后，及时向社会公示，让民众知晓；评议对象的履职报告公开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评议意见、测评结果等情况，向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公开。

严格三个程序，增强任后评议监督工作规范性。为确保评议真正评出活力、评出实效，县人大常委会在工作中充分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进一步细化评议操作程序。一是做实现场调查。在调研前充分做好准备工

作，研究制定评议方案，吸收相关行业的人大代表参加调研，提前了解被评议对象的工作职责、任职经历等情况。调研组深入所在单位、分管行业、包联村组和企业等，围绕评议内容，通过听取报告、查阅资料、实地察看、个别谈话、交流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详实的调查报告。同时，征求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巡查办、县审计局、退休老干部对被评议对象的意见建议。二是严格会议评议。召开评议工作动员大会，听取履职工作报告，进行民主测评。对履职报告内容按工作成效、存在问题、整改措施的格式作出规范，重点聚焦问题查摆和整改，避免评功摆好、避重就轻。开展联组审议时，增设询问环节，与评议对象面对面询问答复，多维度掌握评议对象的履职情况。进行集中评议时，评议组成员对评议对象进行现场点评，让与会人员全面了解评议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三是实行双线测评。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进行线上线下测评。通过柞水人大微信公众号、柞水县人大网站等平台进行线上测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测评表进行线下测评。测评成绩按（（优秀票数*100+称职票数*80+基本称职

票数*60+不称职票数*40）/总票数）的方式进行赋值加权计算。总成绩按线上占40%、线下占60%的比例计算。对评议成绩进行量化，体现评议对象履职的真实性和差异性。

用好三种结果，增强任后评议监督工作实效性。县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抓实监督闭环，切实增强履职监督的刚性和实效。一是通报反馈。在评议结束后一周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评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确保意见客观公正，将评议意见连同调研报告、满意度测评结果等一并反馈给评议对象，作为评价考核干部的参考依据。同时，通报给县“一府一委两院”及评议对象所在单位，对于垂直管理部门人员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使得整改有方向、落实有目标、工作有抓手，引起被评议对象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极大关注。二是警示谈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测评为基本

称职的进行“面对面”个别谈话，指出不足，提醒警示；对测评为不称职的，提出指导性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通过对评议对象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重点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进行集体“把脉问诊”，确保警示谈话取得“1+1>2”的效果。三是整改落实。坚持评改结合、以评促改，督促限时完成整改，三个月内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并进行“回头看”，确保评议取得实效。对整改报告要求做到“四个清楚”：对已经解决的问题把办理结果讲清楚，对列入计划解决的问题把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时间讲清楚，对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问题把目前存在的困难和解决问题的思路讲清楚，对因各种原因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把有关限制条件和原因讲清楚。对评议中人大代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列入监督计划，确保问题逐步解决，以整改的实效取信于民。





基本成效

实现了党管干部与人大监督的有机统一。柞水县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的前提下,将人事任免权与监督权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选举和任命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后监督,为县委选贤任能、知人善任提供了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的评价和参考,配合县委把好干部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2024年,县委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的评议结果,对5名干部进行了岗位调整。

促进了人大意识与监督意识的明显增强。履职评议综合运用了视察、调研、检查、审议等各种手段,把监督事和监督人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了依法监督的实效,也为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反映群众意见提供了更多机会。通过履职评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强了为人民负责、受人大监督的意识,进一步增强了自觉履职、依法履职的自觉性。

激发了履职尽责与干事创业的强大动能。履职评议是压力更是动力。通过履职评议促进了各被评议对象更加主动履职尽责,更加依法勤勉工作,更好回应群众期盼,也充分激发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真正评出了干劲、评出了活力、评出了良好精神状态、评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比如在对县交通局局长

的评议中了解到曹瓦路改造时间较长,影响了群众的生产生活,县交通局立即进行整改,在两个月内完成了道路改造任务,受到了群众一致好评。

几点启示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柞水县创新履职评议机制,加强任后监督,自始至终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进行。从确定评议对象、制定评议方案到组织评议、反馈结果,每个环节都及时向县委汇报,主动争取和依靠县委的重视和支持。实践证明,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改革创新的第一政治原则,只有坚持将党管

干部原则贯穿始终,才能保证监督工作的正确方向。

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履职评议具有法律性强、规范性强等特殊性。履职评议的过程,就是用法律法规来评价、衡量和促进评议对象工作的过程。柞水县对履职评议工作程序作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定了一系列精简高效、务实管用的办法,确保依法依规。实践证明,只有明确从启动到终结各个环节的操作规程,坚持依法依规进行,才能使被评议对象真正了解到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也才能维护任后评议监督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必须坚持公开透明。人大信息公开具有提供信息、防止懈怠、提振信心、示范引领等诸多功能。柞水县在履职评议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开透明,实现了人大监督与舆论监督、公众监督的有机结合。实践证明,只有坚持评前、评中、评后各环节的公开透明,才能不断提升监督实效和监督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必须坚持质效双升。柞水县开展任后履职评议,既体现了对党负责、对宪法法律负责、对人民群众负责的态度,又体现了对县“一府一委两院”和被评议对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实践证明,只有用好任后监督这把“手术刀”,才能不断提高干部依法履职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收到质效双提升的效果。(作者系柞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解读新修改的监督法： 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完善人大监督体制机制

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监督法施行以来，对于保障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健全监督制度机制、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主任童卫东指出，有必要认真总结监督法施行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监督工作实践经验，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监督法作出修改完善。

完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

“这次监督法修改是部分修改，不是全面修订。”童卫东说。

此次修改监督法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对人大监督的指导思想和重要原则、理念等加以完善。

新修改的监督法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

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新修改的监督法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原则，明确“一府一委两院”应当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同时，增加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扩大人大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丰富财经工作监督内容

根据党中央的要求和近年来人大监督工作的实践，此次修法进一步丰富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内容，完善监督制度机制。

新修改的监督法规定，各级人

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明确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债务进行监督，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明确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对金融工作进行监督，建立健全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明确国务院应当每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金融工作有关情况。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可以作出决议。

新修改的监督法还规定常委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联网监督，提高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

执法检查是人大监督的重要方式之一。此次修法对执法检查的

工作机制作了进一步完善。

新修改的监督法规定,上级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与下级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有关地方人大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开展执法检查。明确执法检查可以采取座谈会、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或者抽查等形式,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

新修改的监督法还规定,人大常委会可以对执法检查报告作出决议;明确“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委会报告;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一府一委两院”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

增加专题询问制度

专题询问是人大常委会在实践中探索出来的一种行之有效的

监督形式。

总结实践经验,新修改的监督法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全体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明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新修改的监督法明确,专题询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

新修改的监督法还规定,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

明确监督工作计划

此次修法对监督工作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

新修改的监督法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加强工作统筹,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监督,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监督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适当调整。

新修改的监督法进一步完善了备案审查制度。规定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进行主动审查,并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规定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规定人大常委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来源:《法治日报》

